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叡霖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317號判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柯叡霖（下稱被告）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其上訴屆滿日為112年12月14日，被告雖於112年12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所提上訴狀僅表明提起上訴之旨，並未敘述任何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，惟未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即113年1月4日前補提上訴理由；經原審於113年1月24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9日送達由被告親自收受之情，有原審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86頁，本

01 院卷第37頁)，故被告上訴未具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之情
02 形，原審業已命其補正，本院無再命其補正之必要。然被告
03 迄今未依原審裁定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113年2月21日公務
04 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原審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
05 (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5頁)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10 法官 洪榮家
11 法官 吳育霖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4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玉秀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